附件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1. **婦女福利**

**一、辦理建立地方婦女議題策略聯盟方案**

1. 補助對象：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3. 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6. 補助原則：

 辦理整合區域性婦女團體之倡議議題及策略聯盟，其內容應包含2個縣市以上之在地婦女團體的目標、資源、主要服務對象等資訊，並依照團體關注議題組成聯盟，建立婦女團體溝通機制，提出區域性公共議題、關注之性別政策，以及如何透過地方婦權會，在婦女議題上取得代表和發言權之具體作為。

1.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科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二、辦理特定族群婦女服務方案**

* 1. 補助對象：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立案之社會團體。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1. 補助原則：

辦理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偏鄉地區等特定族群之婦女服務方案，其內容應包括該族群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之分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狀況、服務方式、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1.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科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1. **兒少福利**
2. **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
3. 補助對象：
4.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育機構)。
5.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或兒少培力者。
7.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或兒少培力者。
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9. 補助原則：
10.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11.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培力工作坊、研習訓練、座談會等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前述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應以兒童權利公約(CRC)為主題。
12. 補助項目及標準：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

1. **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2. 補助對象：
3. 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5. 補助原則：
6. 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9人。
7. 針對本方案承辦單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8. 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資格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9. 專業服務費：
10. 督導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人。
11. 社工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人。
12. 護理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人。
13. 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照顧2位兒童及少年以補助1人計。
14. 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15日以上者，服務費補助以1個月計，未滿15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年終獎金以當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者，依在職月份之比例核給。
15. 補助項目及標準：
16.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15平方公尺。
17.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18.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兒童及少年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19. 專業服務費：
20. 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設立3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3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21. 社工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設立3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3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22. 護理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設立3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3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23.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
24. 托育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
25. 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兒童及少年名冊(第1年申請者得免附，惟須於開辦後3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26. 臨時酬勞費：協助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庶務工作，每小時新臺幣95元至120元，惟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7.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
28.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29.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印刷費、材料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30. 個案研討及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
31. 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3天2夜)、膳費及雜支。
3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通訊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33. **家庭支持服務**
34.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35. 補助對象：
36.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37. 承辦以全國為服務區域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38. 補助原則：
39.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社會及家庭署104年12月7日社家支字第1040901135號函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辦理。
40.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百分之60。第2級：百分之50。第3級：百分之40。第4級：百分之30。第5級：百分之20，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 1. 個案房租費：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不足之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足，居住於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個案房租費補助。
		2. 個案房租押金：視個案需求核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辦理。
		3. 個案生活費：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協助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承辦單位得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4.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
		5. 個案學雜費：覈實核銷。
		6. 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7,000元，最高補助6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7. 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2.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1. 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1人，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3,000元，並編列1.5個月份之年終獎金。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並應檢據報銷。
3. 訪視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核銷時並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
4. 志工交通費、膳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
5. 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800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每餐最高新臺幣80元）及雜支（最高新臺幣3,000元）。
6. 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外聘督導每次最高2,000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7.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5。所稱總經費係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郵資、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3.本補助總經費扣除專業人員服務費後，用於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不得低於70％。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1.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1. 補助原則：（計畫應符合以下任1條件）
	* + 1. 申請補助單位預計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界定之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地區，服務2個(含)以上鄉鎮市區。
			2. 社會工作人員預計全年度服務發展遲緩兒童達1,000人次以上。
2.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

**三、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1. 補助對象：
2.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6. 補助原則：

1.本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實際需求，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家長協談安置、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嬰幼兒照護技巧、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申請單位應由服務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計畫，每1縣市以補助1至2個單位為原則，縣市政府應提供是否優先補助之審查意見。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每年督導評估。申請單位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縣市督導評估資料。

1. 補助項目及標準：
2.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訪視輔導交通費，如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者，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
3. 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
4.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檢據核銷。
5.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內聘不予補助。
6. 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
7.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費：授課鐘點費、印刷費、膳費。
8. 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
9.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10. 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每人最高補助2個月。(本項目以申請單位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媒合成功前之安置費用應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申請四、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計畫。)
11. 雜支。

**四、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計畫**

1. 補助對象：

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團體。

1. 補助原則：
	* + 1. 針對自行向機構團體求助出養並有安置需求之個案，補助個案媒合成功前之安置費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擔部分)。
			2. 本項短期安置費依101年2月20日研商會議決議，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擔部分外，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2. 補助項目及標準：
3. 出養兒童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6個月。
4. 出養兒童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

**五、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1. 補助對象：
2.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早療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7. 補助原則：
8. 補助民間專業團體結合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合作，提供個案(自行求助、主管機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服務，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
9.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或諮商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10.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
11. 補助項目及標準：

1.商談或諮商費：

* 1. 個別：每次補助新臺幣8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2次。
	2. 共同/聯合：2人以上，每次補助新臺幣1,2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2次。

2.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 1. 輔導事務費：會面前評估會談、會面交往執行(每次最高配置2名監督人員)及結案會談，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8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
	2. 訪視輔導交通費。

3.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

4.宣導或觀摩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翻譯費、口譯費、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支。

5.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6.專案計畫管理費。

1. **老人福利**

**一、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 1.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1. 補助原則：
	1. 因應地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之需求，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聘用社工專業人力，縣(市)政府以補助1至2名為原則。
	2. 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主要工作包括：
	3. 分析與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
	4.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含照顧服務人力）。
	5.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
	6. 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及穩定之服務輸送體系。
	7.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連繫平台。
	8.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9.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2. 補助項目及標準：
3. 專業服務費。
4. 業務費：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交通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

**二、失智症者多元照顧服務模式**

* 1. 補助對象：

 辦理失智症相關多元、創新服務之單位，包含：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4.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單位。

1. 補助原則：
	1. 依申請單位推動方案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每1縣市最高補助1至2個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每單位以補助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每單位以補助新臺幣80至120萬元為原則。
	2. 辦理失智症相關多元、創新服務，包括：失智症者支持服務、失智症健康促進課程、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失智症照顧技巧訓練、失智症社區宣導推廣、志工培訓、失智症關懷諮詢及轉介服務、失智症專業課程研習、失智症相關創新、試辦等多元方案。
2.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符合計畫之相關項目等。

**三、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培植計畫**

1. 補助對象：

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日間照顧、設置日照中心之服務單位，其補助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1.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以前3項為優先補助對象。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以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度評鑑甲等以上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為原則。曾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5年且收容率達60％；未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3年。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1. 補助原則：
	1. 補助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日間照顧設置日照中心之服務單位，購置交通車1輛最高補助新臺幣95萬及聘用司機1名人事費最高補助新臺幣33萬7,000元。
	2. 受補助單位經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並確定開辦日照中心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事宜。
	3. 交通車財產歸屬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事宜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由該局(府)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應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將交通車交由該局(府)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
	4.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時檢附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5. 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自105年度起不再補助。
2. 補助項目及標準：

 司機人事費、交通車。

**四、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

1. 補助對象：
2.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3.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5. 以上以辦理我國長期十年照顧服務類及失能、失智長者之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方案之單位為優先補助對象。
6. 補助原則：
7. 每一縣市補助設立一處，每處1-2名人力為原則。
8.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照顧65歲以上失能及失智長者之家庭照顧者為主。
9. 計畫內容為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應包含：
10. 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11.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12. 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13. 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14. 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15. 補助項目及標準：
16. 專業服務費。
17. 業務費：

每案最高補助4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含訓練、研習及團體)、訪視交通費(200元/趟)、場地費、服務費(含喘息服務200元/小時、諮商協談費1,200元/次、指導費1,500元/次)、印刷費、補充保費、郵電費、雜支及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等。

1. 補助標準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項目及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1. 補助對象：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日間托老服務滿24個月之單位。

1. 補助原則：

1.補助服務單位1名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

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人力相關工作職掌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相關核定函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

2.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 1. 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b.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c.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1.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3,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3.臨時酬勞費：補助協助辦理日間托老活動之臨時人員，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1. 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20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
1. 臨時酬勞費不得與志工相關費用重複領取。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3. **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 補助對象：

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

1. 補助原則：
2. 需求社工人力以轄區身心障礙人口數/2,500，補助需求社工人力之1/4為原則；每補助增聘5名社工人力，另補助1名社工督導。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52％。第2級：至少44％。第3級：至少36％。第4級：至少32％。第5級：至少28％。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於請款時載明於公文中並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
4.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專業督導費、專案管理費。

1.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2. 補助對象：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4.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5. 補助原則：
6. 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含盤點設置服務據點區域之需求人數、服務據點之開辦年月日、預計收案人數、前年度收案人數（尚未開辦者免填）、作業活動項目、收案評估機制、獎勵金計算基準、服務使用者收費基準，及成效評估等。
7. 延續申請補助計畫以收案人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縣市審查意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酌予補助。
8. 新申請補助計畫以轄內身心障礙人口數及資源設置狀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狀況、縣市審查意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酌予補助。
9.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時應檢附轄內申請計畫之審查意見（如附表1）。
10. **自107年度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11. 補助項目及標準：
12. 專業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
	2. 教保員人事費：每1服務據點最高補助3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8,000元。
13. 開辦設備費：以補助開辦第1年為限，每1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請款時請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14.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每1服務據點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申請時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  |
| --- | --- |
| **補助標準(元/月)** | **縣 市 別** |
| 40,000-20,000 |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
| 35,000-20,000 | 臺中市、臺南市 |
| 30,000-20,000 | 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
| 20,000-15,000 | 金門縣、連江縣 |

1. 專案管理費：每1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4,000元。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3. 補助對象：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5.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6. 補助原則：
7. 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含預計服務托顧家庭數、預計收案人數、之前各年度服務托顧家庭數及每個托顧家庭收案人數（尚未開辦者免填）等。
8. 延續申請補助計畫以托顧家庭數、收案人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及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達成率等原則酌予補助。
9. 新申請補助計畫以轄內身心障礙需求人口數及資源建置狀況等原則酌予補助。
10. **自107年度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11. 補助項目及標準：
12. 專業服務費。
13. 照顧服務費：全日托以新臺幣700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350元計（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達2.5倍者補助85％，一般戶政府補助75％）。
14.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1. 職前訓練：每1縣市原則補助1單位辦理。
	2. 在職訓練：包含辦理課程、個案研討等相關增進家托服務員專業服務知能之訓練。
15. 交通補助費：補助受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車油料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
16. 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新臺幣1,200元之7成計算。
17. 交通費油料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
18.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請款時請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19.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20. 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每1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21. 家庭托顧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22.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
23. 補助對象：
	* 1. 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4. 補助原則：
	* 1. 為協助中高齡智障者及其家庭獲得所需之支持及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建構智能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網絡，提供中高齡心智障礙家庭完整的支持體系，服務內容包含：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依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連結轄內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並導入服務。
			3. 辦理照顧者支持服務及支持團體。
			4. 辦理社區工作：包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2. 如申請單位所在之縣市已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該計畫應整合為雙老家庭服務網絡之一環。
		3. 依各縣（市）智能障礙者人口數，核定補助案件數，惟104年度該縣（市）獲核定之件數，如逾以下標準，106年度核定件數得依104年度核定件數為上限：
			1. 10,001人以上者(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最高補助3案件。
			2. 5,001至10,000人者(臺北市、彰化縣、臺南市)，最高補助2案件。
			3. 5,000人以下者(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最高補助1案件。
		4. 補助計畫以受益人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績效、縣（市）審查意見、計畫內容之充實性與完整性等原則酌予補助。
		5. 申請單位應填報執行績效表（如附表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檢附轄內申請計畫之審查意見（如附表3）。
25.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專業服務費。
		2. 外聘督導費。
		3. 業務費：項目含專家到宅出席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最多補助10人次）、授課鐘點費、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交通費(補助30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需檢據核銷)。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6.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27.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1. 補助原則：
2.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
3. 15,000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4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
4. 15,001人至50,000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10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5. 50,001人至100,000人者（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4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250萬元。
6. 100,001人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 中市等4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300萬元。
7.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9. 補助項目及標準：
10.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每1服務單位限補助1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專案管理人員下列資格之1：
	1.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2. 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
11.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5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12. 外聘督導費：每月最多補助2次，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13. 教育訓練費：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補助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項目，每1縣市政府擇1民間單位辦理，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14.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鐘點費：團體領導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每1團體每年最高補助24次；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
15.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40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16.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17. **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18. 補助對象：

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之服務單位。

1. 補助原則：
2. 直轄市所屬之輔具資源中心最高合計補助2名，縣市所屬之輔具資源中心最高合計補助1名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52％。第2級：至少44％。第3級：至少36％。第4級：至少32％。第5級：至少28％。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4. 補助項目及基準：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4萬2,000元。

1.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2.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1. 補助原則：
2. 按各縣市視覺障礙者人口數，及前1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
3.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社會及家庭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並應按季將其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等彙整報署備查。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5. 補助項目及標準：
6. 專業服務費。
7. 兼任督導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8.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1. 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新臺幣800元。
	2. 生活自理訓練每小時新臺幣800元。
	3. 盲用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訓練每小時新臺幣500元。
	4. 點字訓練每小時新臺幣500元。
	5.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新臺幣800元。
	6. 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新臺幣800元。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小時新臺幣1,200元。
9. 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情形核定，檢據核銷。
10. 成長團體課程費：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每年最高補助4場）。
11.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4場）。
12.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場地租借如由縣（市）政府使用自有公部門場地不予補助，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酌予補助新臺幣5,000元/月。
13.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4.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1. 補助原則：

以偏遠地區、資源缺乏或車輛數缺口較大之縣市優先補助。

1. 補助項目及基準：
2. 車輛費：
	* + 1. 購置費(含改裝)：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105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310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490萬元。
			2. 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1年，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
3. 營運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4. 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司機須具備小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2,000元。
5.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附表1

**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地方政府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申請總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名稱** | **計畫名稱** | **服務****據點名稱** | **服務據點****設置區域** | **開辦時間**(年/月/日) | **申請****類型** | **預計****收案****人數** | **實際收案****人數**(統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 | **【地方政府審核說明】****※延續性-補助計畫：**請簡述目前執行狀況及104年度以前辦理成效。**※新申請-補助計畫：**請說明轄內資源盤點結果，並簡述新申請補助服務據點之迫切性及必要性。 | **建議補助排序**(請依序排列，每項計畫不得重複序位號) |
| **延續性** | **新申請** |
| (範例1)　 | 財團法人○○基金會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 A據點 | ○○鄉 | 102/5/1 | ✓ | 　 | 20 | 2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日期：105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電　　 話：

電子信箱：

 附表2

 **年 ＿ 縣（市）辦理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執行績效**

**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請填報近三年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服務單位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經費(元) | 補助經費支出(元) | 服務量 | 講座 | 團體工作 | 社區宣導座談 | 社區資源連結 |
| 服務人數 | 辦理場次 | 服務人數 | 辦理場次 | 服務人數 | 辦理場次 | 服務人數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辦 人： 業務單位主管：

電　　話：

電子信箱：

 附表3

**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地方政府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預計收案人數 | 地方政府審核意見【請就申請單位會務、服務情形及過去年度執行績效填列審查意見。】 | 建議補助排序(請依序排列，每項計畫不得重複序位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核章：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電　　 話：

電子信箱：

 附件2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 1. 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1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自106年1月1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4. 專業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3,000元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3萬7,000元核算，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各增加補助1,000元，：
5. 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
6.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
7.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專業服務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3萬6,000元；專業督導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4萬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申請基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具學士學位** | **具有1項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 | **具有2項增加補助資格者** | **具有3項增加補助資格者** |
| **專業服務費** | 每月3萬3,000元，年度總計為44萬5,000元。 | 每月3萬4,000元，年度總計為45萬9,000元。 | 每月3萬5,000元，年度總計為47萬2,000元。 | 每月3萬6,000元，年度總計為48萬6,000元。 |
| **專業督導費** | 每月3萬7,000元，年度總計為49萬9,000元。 | 每月3萬8,000元，年度總計為51萬3,000元。 | 每月3萬9,000元，年度總計為52萬6,000元。 | 每月4萬元，年度總計為54萬元。 |
| 備註：以上費用為12個月專業服務費及1.5個月年終獎金(可含勞健保、勞退) |

1.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專業服務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2.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